名|谦|律|师
MING QIAN LAW FIRM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指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大兴城建公司	指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京达兴咨字（2026）第 1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

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调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

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调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债券调增的主要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总投资467494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129500万元，债务期限7年和5年，本年计划发行7400万元，本批次申请调增6000万元，调减债券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大兴开发区北区1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债券期限3年，利率1.31%，本批次调减6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建设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拆、市政等工作内容。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 项目申债主体

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1601389P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博峰
开办资金	1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登记管理机关	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有效期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9年8月1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并且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机构名录代码：TC110115，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城建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兴城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信息，大兴城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45987Y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11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侯志伟
注册资本	7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4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炊事饮食机械、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百货、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承办家俱市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兴城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

业，为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三级公司，其单一实际控制主体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兴城建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1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X-A-X1675），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大兴城建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13号），同意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项目A组团。

2023年7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98号），同意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项目B组团。

2023年9月1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126号），同意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项目

C组团。

2023年7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D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99号），同意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项目D组团。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与大兴城建公司签署的《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根据大兴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及相关批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大兴城建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大兴城建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或清算情形，大兴城建公司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1.项目位置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载，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兴新城西片区内。具体的四至情况如下：A组团东至规划西芦城街，西至规划丰荣西街，南至规划春芳中路，北至规划芦城南路；B组团东至永庆北大街；西至规划兴荣街；南至规划嘉华路；北至规划永源路；C组团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西至规划永庆北

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D组团东至规划英培街，西至规划规划丰荣西街，南至规划芳润西巷及规划芳润东巷，北至规划嘉华路。

2.项目工期及实施进展

项目为在建项目，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及入市交易流程，结合已制定的实施计划，一期以组团为单元，采取滚动开发的模式，一期涉及4个组团，预计总开发周期10年，已在2023年2月开工，预计2033年完成所有经营性用地入市。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D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588005平方米，其中：

A组团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88302平方米，建筑规模约为408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及配套等；B组团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26737平方米，建筑规模为258800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医院、文化等；C组团规划

总用地面积约455037平方米，建筑规模为209500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商业、养老等；D组团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17929平方米，建筑规模为670700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等。项目工作内容为：进行征地、拆迁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

4.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大兴城建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3年2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13号）。

2023年7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98号）。

2023年9月1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126号）。

2023年7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D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99号）。

（2）规划审批

2023年2月9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核发《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3]0008号），项目A组团用地总面积约288301.584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98862.01平方米，代征道路总面积约89439.574平方米。

2023年6月30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核发《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3]0017号），项目B组团用地总面积约426736.968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79057.844平方米，代征绿地总面积约101688.317平方米，代征道路总面积约145990.807平方米。

2023年8月28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核发《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3]0036号），项目C组团用地总面积约455037.288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11037.311 平方米，代征绿地总面积约 115215.363 平方米，代征道路总面积约 228784.614 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核发《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 D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3]0029 号），项目 D 组团用地总面积约 417928.58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326115.718 平方米，代征道路总面积约 91812.866 平方米。

5.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467494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8794 万元；征地补偿费 124704 万元；拆迁补偿费 188838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91311 万元；其他费用 2210 万元，利息 37837 万元；管理费 9100 万元；审计费 1500 万元；两税两费 3200 万元。

6.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6749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337994 万元，占比 72%；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占比 0%；专项债券资金 129500 万元，占比 28%。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7.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为在建项目，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及入市交易流程，结合已制定的实施计划，项目以组团为单元，采取滚动开发的模式，预计总开发周期 10 年，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预计 2033 年完成所有项目经营性用地入市。

（四）项目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项目收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开发完成后可实现的土地销售收入 2263059 万元，其中一期 A 组团一级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 503980 万元，一期 B 组团一级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 141205 万元，一期 C 组团一级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 324462 万元，一期 D 组团一级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 1293412 万元。

2.项目土地出让成本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868955 万元，包括：教育资金 188987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8898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1315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7797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88987 万元，政府土地出让收益 181045 万元。

3.项目融资成本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29500 万元，其中

7年期债券580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58000万元；5年期债券715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7400万元,本批次申请调增6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64100万元。7年期债券利率1.62%和1.64%、5年期债券利率1.63%（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6年10月17日统计发布的5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1.38%为基础，上浮25BP作为假设依据），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剩余资金通过财政统筹安排方式筹集，按照上述方案，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若未来总投资额在动态下发生增加，资金缺口可通过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解决。建设期间付息由大兴区财政统筹安排。

4.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土地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2263059万元,其中用于平衡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的产生的现金流入1739975万元,剩余地块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523084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868955万元，其中用于平衡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的产生的现金流出668105万元，剩余地块出让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200850万元。扣除用于平衡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现金流量后本项目预计总收益为322234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141724万元的覆盖倍数达2.27倍。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2.16，还本付息资金具有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规定，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5年~2035年)》提出构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能够充分发挥地区资源禀赋；有效解决大兴新城西片区项目目前所在区域范围内人口密度大、房屋建筑标准低、生

活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等隐患问题，为地区发展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的情形，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同时，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项目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土地储存领域项目，系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符合财预〔2020〕94号相关规定。

四、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潜在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

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潜在风险：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

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大兴区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本次专项债券调增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京达兴咨字（2026）第11号）。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102873750G；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之日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90，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938号，批准执业日期为1999年7月15日；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本所认为，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申债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债券调增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调增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调增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调增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阮程倩

王　振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9日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限用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负 责 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元颖　任壮　[illegible]

仅限用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5层501房间	2026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雄 变更	2013年4月28日
梁瑜 变更	2013年4月28日
薛用 变更	2013年4月28日
陈程伟 变更	2024年3月28日
变更	2025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	2024年9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1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1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用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使用